

广元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广医保中心发〔2021〕13号

广元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、市本级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〈关于抓紧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〉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19〕65 号）《广元市医疗保障局等 5 部门〈关于调整部分医保政策的通知〉》（广医保发〔2021〕32 号）精神，结合省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（以下简称“省平工资”）

为 74520 元。现将我市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“统账结合”办法参保的单位缴费基数确定。按“统账结合”办法参保的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，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，缴费基数上下限在 2020 年省平工资的 90%—300% 范围内确定。

二、按“单建统筹”办法参保的单位缴费基数确定。按“单建统筹”办法参保的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，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，缴费基数上下限在 2020 年省平工资的 70%—300% 范围内确定。

此标准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至 2022 年标准公布后终止执行。

广元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

抄送：广元市医疗保障局。

广元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